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奕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32、233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18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奕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4詐騙時間欄「自112年12月9月中旬某時起」更正為「自112年9月中旬某時起」；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奕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01 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
02 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0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04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
05 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06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
07 逾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法得併
08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宣告刑復受刑法第339條
09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較有利於被告，應
10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3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15 起訴書所示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9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21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22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3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獲取
24 不法報酬，率爾提供自己之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詐欺
25 正犯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款，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6 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27 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數額，及被告所為僅
29 係對他人之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實施詐欺取財
30 或洗錢行為；另參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1 （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1 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
07 訊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本院金訴卷第62頁），
08 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09 告沒收、追徵。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1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向告訴人等直接從事詐
18 欺行為之正犯，且被告並無獲得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
19 追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6 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葉卉羚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2332號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2333號

26 被 告 吳奕諺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奕諺可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晚間10時52分前某時，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劉沛汶、吳依琪、洪慧珊、AB000-B11245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嗣劉沛汶、吳依琪、洪慧珊、AB000-B112456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劉沛汶、吳依琪、洪慧珊、AB000-B112456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奕諺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之事實。惟辯稱：伊在FB上看到廣告，對方用LINE打電話聯絡伊，對方自稱是貸款公司業務，要伊給他3個帳戶，他說金

		流做得越大，他可以給伊的額度就越高，伊等就約在崇德路上面交，後來他們的LINE、FB都刪除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沛汶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依琪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吳依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2紙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洪慧珊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洪慧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AB000-B112456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AB000-B112456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4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1 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08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9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0 意，將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
11 使用，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12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謝志遠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案號
1	劉沛汶	自112年11月 2日凌晨0時4 6分前某時起	假回饋金	112年11月3日 凌晨0時26分 許	5萬元	上開台新銀 行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 第 2332 號、第 2333 號
				112年11月3 日 凌晨0時35 分許	3萬元		
2	吳依琪	自112年10月 間某時起	假儲值金	112年11月2 日 晚間8時16 分許	5萬元	上開台新銀 行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 第 2332 號、第 2333 號
				112年11月2 日 晚間8時19 分許	5萬元		
3	洪慧珊	自112年10月 4日某時起	假回饋金	112年11月2 日 晚間7時58 分許	5萬元	上開台新銀 行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 第 2332 號、第 2333 號
4	代號AB000 -B112456	自112年12月 9月中旬某時	假回饋金	112年11月1 日 晚間10時52	1萬元	上開中國信 託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 第 2332 號

(續上頁)

01

		起		分許			
--	--	---	--	----	--	--	--

003
004
005

.....